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簡宗德
電話：04-8360430
傳真：04-8360445
電子信箱：b102488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87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校園輔導諮商與特殊教育團隊合作三級輔導模式、彰化縣校園輔導諮商與特殊教育團隊合作及分工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28774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877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校園輔導諮商與特殊教育團隊合作三級輔導模式」及「彰化縣校園輔導諮商與特殊教育團隊合作及分工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6月26日114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融合教育伴隨情緒或行為問題特教學生比例逐年升高的現況，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同合作，規劃在本縣現有的三級輔導運作機制下，結合各校特教教師的專業，訂定本縣普特合作三級輔導機制之工作項目及運作流程，以期在融合教育現場透過團隊合作建立完整的輔導機制。
- 三、本次以WISER2.0學校三級輔導運作模式為核心，將學校行政、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依權責分工與資源整合原則，訂定旨案模式及分工，請貴校

輔導室 收文:114/07/28



1140002315

有附件



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